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與尼泊爾能源部簽署了關於尼泊爾Budhi Gandaki水電站的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尼泊爾能源部同意葛洲壩股份公司以EPC+F模式對項目進行研究，並提交技術方案與融資方案，經尼泊爾能源部審核後，與業主協商完成EPC合同的簽訂。該備忘錄的簽署經過尼泊爾能源部和內閣審批程序通過，符合尼泊爾當地法律和有關程序規定。

於2017年11月16日，葛洲壩股份公司收到尼泊爾能源部發來的《尼泊爾能源部與中國葛洲壩集團關於以EPC+F模式開發佈迪甘大吉1200MW水電站項目MOU的相關事宜的函》，尼泊爾政府決議決定終止與本公司簽訂的上述項目諒解備忘錄。

自備忘錄簽訂以來，葛洲壩股份公司嚴守備忘錄約定，嚴格履行職責，積極推進項目。此次尼泊爾政府決議決定終止上述諒解備忘錄，為尼泊爾政府單方面取消。葛洲壩股份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正當權益，秉承「公平、誠信、共贏」的合作精神，繼續保持

* 僅供識別

與尼泊爾社會各界真誠合作，積極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項目開發建設。該備忘錄為意向性協議，其中所提到的項目預算金額不在本公司已披露的新簽合同總額之內，該備忘錄的取消不會對本公司本年度新簽合同計劃及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